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Psychology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司法决策的心理学

[美] 戴维·克雷因 [美] 格里高利·米切尔 / 编著

陈林林 张晓笑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编号:NCET-13-0012)
“疑案裁判中的法律判断模型研究”(项目编号:13YJC820012)项目成果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Psychology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司法决策的心理学

[美] 戴维·克雷因 [美] 格里高利·米切尔 / 编著

陈林林 张晓笑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决策的心理学 / (美) 克雷因 (Klein, D. E.) 等著; 陈林林, 张晓笑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2

(司法理论译丛)

书名原文: The Psychology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SBN 978 - 7 - 5118 - 8922 - 5

I. ①司… II. ①克… ②陈… ③张… III. ①司法心理学—研究 IV. ①D90 - 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9772 号

司法决策的心理学	[美]戴维·克雷因	等著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美]格里高利·米切尔		
	陈林林 张晓笑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4.75 字数 374 千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22 - 5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The Psychology of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1st edition

Edited by David E. Klein, Gregory Mitchell

Copyright © 2010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PSYCHOLOGY OF 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0.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文原著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著作权归牛津大学出版社所有。

中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8450

“司法理论译丛”总序

孙笑侠

司法权在本质上是判断权,司法行为本身就是一项十分精细的智力活动。司法改革的深化,从外部看来是尊重司法规律前提下的职业化和专门化,从内部看来是促进司法智力活动的精细化,表现为从司法思维、司法推理、司法心理、司法技术、司法决策在专业上都更加精细和更加具体。我们组织翻译的这套“司法理论译丛”,其中多数是关于司法行为内部的,甚至是专注于司法思维与心理的专题性论著。这套译丛的目的是为了追踪和了解国外司法理论的当代经典和最新成果,同时也从国外司法行为的内部去观察其精细化程度和发展趋势。

在当下和更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个话题是有现实意义的。相对于法官内在思维、心理和行为而言,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还只是外部问题。对于优秀的法官而言,无论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到什么程度,他们的思维、心理和行为始终在精细化地运行。正如航空器无论运行状况如何,宇航员仍然要保持大脑清醒和动作精准一样。尽管司法改革从外部做手术,但是司法行为内部仍然是法官思维和心理在起支配作用。

相对于目前的司法体制与机制改革,关注并研究司法思维和司法行为是永久的实践任务和学术目标。因此司法思维、心理和行为的研究是更接近司法实践、更有深层理论含量、更有持续学术生命力的一个领域。

这套译丛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这些著作具有跨学科研究的特点,有的著作的作者本身是心理学家或人工智能学者,有的著作是法学家与心理学家合作作品。这套译丛的选题组织者和译者,都是活跃在法理学和司法理论研究领域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关注法理学和法哲学的传统问题,又关注司法行为内部的最新前沿问题,能够很好的把法理学-法哲学研究素养和前沿的司法行为问题结合起来。相信在司法改革这一现实背景之下,这套译丛可以为法学界和司法界提供一些更具开放意识的新视角,为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司法本身性质和司法行为规律,乃至为我们眼下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和未来可能的司法活动提供基础性和前沿性的准备。

前 言

这一系列丛书由美国心理学—法学学会 (the American Psychology - Law Society, APLS) 资助。APLS 是一个致力于心理学和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实践和公共服务的跨学科组织。它的目标包括通过基础性的和应用性的研究,促进心理学对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理解;促进心理学家关于法律方面的教育,促进对法务人员关于心理学方面的教育;向心理学共同体、法律共同体以及一般公众传递心理学和法学领域有关最新研究、教育和服务活动的信息。APLS 成员包括来自学术研究和临床实践共同体中的心理学家,也包括来自法律共同体的成员。研究和实践都是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竞技场中表现的。APLS 选择了牛津大学出版社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因其致力于思想的学术研究、品质和国际传播。这些优势将有助于 APLS 实现我们向心理学和法学专业以及普通大众传递心理学和法学领域的重要进展的目标。这套系列丛书的着眼点反映了心理学和法学领域的多样性,因为我们将要出版的图书涵盖了一系列宽泛的主题。

David Klein 和 Gregory Mitchell 是这套系列丛书的最新一部《司法决策的心理学》的主编。这本书很

好地契合了这套系列丛书,因为其目标受众是来自心理学、法学和政治科学领域从事(也许是受到鼓舞而从事)心理学和司法行为交叉研究的学者和研究者。尽管本书是以心理学理论和研究为基础的,但编辑们也意识到对法官行为的研究是复杂的,因此,理论和实践都将通过来自诸多专业背景的撰稿人的辩论和讨论来实现提高。为了实现他们的目标,Klein 和 Mitchell 聚集起了一个代表法律、政治科学,当然还有心理学的跨学科团体。这一团体最初聚集在弗吉尼亚的研讨会上,在该研讨会上,与会者们有机会分享和批判彼此的想法。Klein 和 Mitchell 拥有前瞻性的眼光,他们使本书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议程表,而非对司法决策的既有研究的回顾。撰稿人们被要求鉴别来自心理学的可能有效地与思考法官如何裁判相结合的理论、概念或发现,并被要求描述新的研究问题以及与之相伴的检验来自这一过程的假设的方法论。在我早期的职业生涯中,我在一个跨学科的学院工作了几年,我很欣喜,集合起来的这一跨学科团体并非仅仅以增加合作而告终。对于学术研究,每个学科都有其自己的传统和进路,并且各学科间的界限看起来似乎是难以超越的。正如编辑们在概述中注意到的,其他学科利用心理学来报告司法裁判的例子是很少的。Klein 和 Mitchell 项目的参与者们能够跨越这些学科间的障碍,这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Klein 和 Mitchell 想要一本书能够鼓舞司法行为的研究者们在其研究中结合心理学,同时也能够说服心理学家和其他决策研究者们能够更多地关注法官所使用的决策过程。本书很好地服务了这一目标。

Ronald Roesch

撰稿人

Brandon L. Bartels 乔治·华盛顿大学政治科学
助理教授

Lawrence Baum 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科学教授

Eileen Braman 印第安纳大学政治科学助理教授

Len Dalglish 斯特林大学决策学教授; Health
Qwest 决策项目带头人

John M. Darley 普林斯顿大学 Warren 心理学教
授

Neal Devins 威廉玛丽学院 Goodrich 法学教授和
政治学教授

Daniel A. Farber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Sho Sato
法学教授

Will Federspiel McGuireWoods 事务所合伙人

David Klein 弗吉尼亚大学政治学副教授

Robert J. MacCoun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和
公共政策学教授

Wendy L. Martinek 宾汉姆顿大学政治科学副教
授

Gregory Mitchell 弗吉尼亚大学 Daniel Caplin 法
学教授

April Park 堪萨斯州立大学心理学博士生

Jennifer K. Robbennolt 伊利诺伊大学法学和心理学教授

C. K. Rowland 堪萨斯州立大学政治科学名誉退休教授; Litigation

Insights 创始人

Frederick Schauer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 David 与 Mary Harrison 杰出教授

James Shanteau 堪萨斯州立大学心理学杰出教授

Suzanna Sherry 范德堡大学 Herman O. Loewenstein 法学教授

Emily Sherwin 康奈尔法学院法学教授

Dan Simon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和心理学教授

Barbara A. Spellman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教授和心理学教授

Philip E. Tetlock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组织行为学教授和领导学
Mitchell 讲座教授

Tina Traficanti Litigation Insights 律师

Erin Vernon 杜克大学法科学生

Andrew J. Wistrich 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地方法官

Lawrence S. Wrightsman 堪萨斯大学社会心理学名誉教授

目 录

前言	1
撰稿人	1
概述	1

第一部分 法官与人类行为

第 1 章 动机和司法行为:扩大研究范围	9
第 2 章 审判中的多重约束满足	35
第 3 章 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司法推理模型	49
第 4 章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裁判中的说服	66
第 5 章 作为小团体成员的法官	85
第 6 章 最高法院、社会心理学和团体形成	98

第二部分 作为专门化活动的审判

第 7 章 是否有一种审判心理学?	119
第 8 章 司法推理的特征	137

概 述

xi

David Klein

许多年来,心理学家投入了无数时间研究人类是如何作出判断和决策的。法律学者和政治科学家则耗费了巨大的心力,去理解那些坐在法院里的人为何以那种或这种方式主持和裁判案件。显然,在这些学科的交叉之处,存在一片知识的沃土。某些学者当然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早在1930年,Jerome Frank 就在其著作《法律与现代心智》(*Law and the Modern Mind*)中运用现代心理学来解释裁判过程。然而,在逝去的近80年里,得到积极耕作的土地仍非常有限。的确,一些心理学概念时不时会出现在司法行为研究中,但这类广泛运用心理学的当代观点和证据从而得出有关裁判的重要理论命题的著作还非常罕见。部分原因是研究司法行为的学者们,一直以来并不深入从事心理学研究,而只是部分涉猎;类似地,心理学家们往往会忽视那些最有助于理解职业法官之行为的问题类型。这部论文集源于这一想法:若将研究领域大举扩张到司法决策心理学和直接相关的行为,那么研究法官或心理学的学者们都会从中受益。

近几年来,经过数以百计来自政治科学、法学、经济

xii

问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尽管如此,人们依然可以主张,我们对法官行为的了解缺乏深度和广度。即使在学者们存在共识并且对法官行为作出成功预测的地方,比如大法官 J 在案件 C 中会投票支持保守立场,他们对于大法官得出该预测结果时,头脑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也经常有尖锐的分歧:大法官 J 投保守票,是故意努力推动他的政策偏好,还是出于尽管其真诚地想要遵从法律文本的指导,但还是无意识地推动着他的政策偏好,抑或是一种独立于其意识形态的解释结果?并且只要超出了意识形态的范围,我们会面临这样的问题:作出好的预测会困难很多。法官对动议、陪审团裁决或上诉的裁判,会如何受到先例、来自联邦政府的法庭之友辩诉状、原告的种族、辩方律师特别有说服力的辩护状或口头辩论、合议庭其他成员的偏好和辩论、当地律师协会的意见、专家证人的陈述以及对法官裁判速度要求的影响?为何裁判会以该种方式受到影响?这些问题中有一些已经是相当好的学术研究主题,但没有一个问题能得到确切的回答。

诚然,与心理学不相关的各种方法论难题已经阻挠了对裁判开展研究的尝试,但随着学者们设计出一些富有创造力的方法来衡量前述的棘手概念,观察潜在的行为和影响,设计出一些研究以便对更为混杂的因素进行控制,我们对裁判的理解也将会不断完善。不过,那些曾经在激烈的对抗性法律论辩中尽量公正地作出选择的人,必然在衡量过程中因所涉及的思维过程的深度、复杂性和神秘性而受到震撼。如果我们不对这些根本性的思维过程进行一次透彻的分析,很难想象我们如何能够对一项复杂得多且困难得多的我们称为司法决策的事业做出深刻理解。

对心理学和司法决策的交叉领域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解答长久以来困扰学者们的疑问,也为我们指出了同样精彩但尚未获得充分探究的问题。举几个例子:裁判得好意味着什么?是否某些环境、个性或认知方式比另一些更有利于作出好的裁判?是否大多数法官拥有某些其他人所缺乏的特殊推理技能?法官是否在意其他人对他们的看法,如果在意的话,这会如何影响他们的裁判?当不同的动机在同一时间出现,对法官行为产生最大影响的是哪一个?为什么呢?

尽管裁判的研究者们可能成为研究心理学的最主要受益人,但本书所覆盖的主题也应该会激起学者们在以下领域从事基础研究的兴趣,包

括专业心理学(psychology of expertise)、类比推理、判断和决策、小团体行为心理学(psychology of small group behavior),也适用于专业决策者的工作行为,为其提供一些检验基础理论和实验研究之界限的机会。专业法官与普通人的思考方式是否相同?对他人行为造成影响的因素是否会对他们的行为产生影响?如果不会,那他们的思考和行为有哪些不同,为什么?当面临诸如此类的一些问题时,只能强化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了。

对于我们如何将心理学与裁判的研究结合起来,以及我们预期从这样的结合中学到什么,本书中所收录论文的作者们并没有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但他们都认为,对法官工作中所使用的思维过程的本质进行更严密的思考,通常有助于对专业的裁判和心理学产生更为深刻的理解。他们的论文可被理解成是邀请其他学者加入此项事业的邀请函,这些论文为研究提供了建议,并审视了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前景以及不同进路中的问题。作者们时不时地会提出一些原始的实证证据,不过更通常情况下,他们的着力点是理论性的。实际上,作者们被鼓励进行自由推测,这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比起本书所回答的问题,希望能提出更多的问题。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前两部分的文章有关于裁判的实证研究。在本书的第三部分中,提出了我们是否能够对司法表现作出评价以及如何评价这样的问题,并提出,通过选任、训练法官以及建构司法制度,审判有可能得到完善。

第一部分中的系列文章同第二部分的主要区别在于,将心理学融入审判研究的方法上的视角有所不同。第一部分的文章将“法官是普通人”这一事实作为它们的出发点。从这一视角出发,人们会问:“当我们知道通常人们是怎么做时,将人们放在法官的位置,并让他们做法官做的事,我们预期他们会怎么做呢?”例如,人们一般倾向于进行次优的推理加工(see Guthrie, Rachlinski, & Wistrich, 2001)。那么这种次优的司法推理会多频繁地发生一次?会在什么情况下发生?在所有人中,人们的思考方式是千差万别的(Stanovich, 1999)。在法官中,我们会发现什么样的认知方式变化,其会对法官行为和司法系统的产品(outputs)产生何种影响?以第一部分论文中一个最常见的主题为例,人们会依据许多不同的动机行为。这些动机中哪一个会影响法官的工作,

是如何影响的?

司法裁判心理学的另一条可选进路回避了法官与一般人有什么相同之处这一点,取而代之的是,该进路开始关注的是是什么或应当是什么让法官区别于一般人,或关注于法官与其他人的差异,或法官所采用的思维加工与一般人所进行的思考的差异。第二部分的文章中开篇是 xiv Frederick Schauer 对这一进路的论证。其他文章要么是直接进行这一论证,要么是将我们的注意力导向一些法官被要求完成的特殊任务或是被期望进行的特定的推理模式。

本书第三部分的文章从我们所知道的以及能够了解到的关于法官如何裁判,转向了对评价法官行为这一做法的反思。毕竟,理解司法行为并不仅仅是一项学术活动。法官行使实质性的权力,包括制定政策的权力,我们自然希望法官能尽可能公平地、得体地、恰当地行使这一权力。开展研究以改进审判的做法,例如预测两位候选人中哪一个更可能擅长当法官,或是预测如何完善法院实践以帮助在任法官表现得更好,这一做法对于社会而言,有着现实利益。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中, Daniel Farber 和 Suzanna Sherry 充分利用了已有知识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是这一部分论文的主要关注点,从 Gregory Mitchell 开始,就在于此项事业所存在的挑战,在于我们所试图准确确定的“法官表现得好意味着什么”的理论侧面,以及在于我们所寻求的对法官行为进行评价的方法侧面。

毫不夸张地说,研究法官过程中所涉及的实践和技术难题是令人却步的。心理学研究很多时候必须用相关主体 (subjects of interest) 进行实验,但对于研究法官而言,这种方法只能止步于此。法官并非最为易于接近的主体,并且相比于大学生,他们通常相当不愿意参加实验。即使是研究者们能够说服法官们参与实验 (e. g., Guthrie, Rachlinski, & Wistrich, 2001), 实验也必然缺少某种在现实审判情境中所具有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更关键的是实验缺乏对人实质利益产生影响的风险。在对法官的思维过程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所蕴含的挑战是此处多位作者所关注的。

方法论上的挑战仅是本书的主题之一,还有两个主题也相当重要。其中一个主题是对司法裁判的理论研究法所提出的质疑,该种研究方法一直在政治科学和法律文献中占据着主导地位。透过心理学研究的透

镜,这些方法(本书中 Lawrence Baum 一章对此作了充分描述)会显得既过分简单化,又不切实际地过分苛求。这些文章指出了一系列方法,运用这些方法,主导性理论似乎在心理学上是不合理的,并且运用这些方法,我们可以超越这些理论来提升我们对审判的理解。

另一个主题是个人、任务和情境间差异的重要性。当然,审判的研究者们过去也并没有单纯地忽略这些差异。但也许是由于对美国最高法院的过度关注,可以合理地认为,对于法官听审的案件类型的变化、他们的工作环境、他们被要求完成的推理任务的确切本质,我们通常所给予的关注比我们所应当给予的更少。心理学告诉我们,不应该期望法官的思维过程在相当不同的条件下始终保持不变。心理学也让我们相信,个别法官所希望实现的目的以及如何思考方面是存在变化的,恰恰是这种变化,成为稀有的分析研究的主题。

xv

如前所述,本论文集收录的文章,所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更多。而且,它们的覆盖范围并非是全方位的,可能此处只受到简单论述的某些主题是完整的审判心理学的一部分。例如,近几年心理学家已将大量注意力投入情感在人类思维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作用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Forgas, 2000; Thagard, 2006)。对于研究法官的学者而言,这可能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see Posner, 2008, pp. 105 - 107)。但本论文集的目的并非是为研究司法裁判中的心理学提供一个完整的框架,而是旨在鼓励更多学者从事该研究,并为从何处开始展开研究提供一些建议。如果这部论文集能使读者认为进行此项研究在智识上振奋人心,并且在实践上是重要的,那么它就已经完成了其使命。

本论文集来自于2007年3月在弗吉尼亚州 Charlottesville 所举办的研讨会。编辑和供稿人非常感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对研讨会和本书所提供的支持。

